

淮南旺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谢家集翔风风电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淮南旺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	6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6
3.2 公开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5 其他	14
5.1 存档备查情况	14
5.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5.3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4
6 诚信承诺	15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48号）的相关要求，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项目建设单位依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规定，通过网络平台、媒体报纸、张贴公告等分别开展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意见。

在进行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项目附近居民以及当地社会组织或单位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2023年7月25日，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淮南旺飞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承担《国家电投谢家集翔风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工作；

◆2023年8月1日，淮南旺飞新能源有限公司在谢家集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xiejiaji.gov.cn/content/article/11258984248>）发布了《国家电投谢家集翔风风电场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023年10月12日，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在谢家集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https://www.xiejiaji.gov.cn/content/article/11258984248>）；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于2023年10月14日和2023

年 10 月 21 日在安徽日报上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同时，在项目建设区域及周边敏感点处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要求，多渠道、多阶段地与公众进行双向沟通，让公众有机会、也有途径自由发表其对工程的意见和建议，充分重视公众的不同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淮南旺飞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正式委托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国家电投谢家集翔风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2023年8月1日淮南旺飞新能源有限公司于谢家集区人民政府网站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了第一次公示（<https://www.xiejiaji.gov.cn/content/article/11258984248>），公开信息如下：

- 1、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 2、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3、承担评价任务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及途径；
- 6、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并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建设单位对国家电投谢家集翔风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开

2023年8月1日淮南旺飞新能源有限公司于谢家集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xiejiaji.gov.cn/content/article/11258984248>）对本次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具体公示情况见图 2.2-1 所示。



图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无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项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公众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通过在谢家集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对《国家电投谢家集翔风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并通过报纸、张贴公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三种方式公示期限均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有：

- 1、项目概况；
- 2、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公示方式、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公开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要求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公开。第十一条第一款要求：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谢家集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对《国家电投谢家集翔风风电场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
(<https://www.xiejiaji.gov.cn/content/article/11258984248>), 公示文本、
公示载体和公示时长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具体公示情况见图 3.2-1 所示。



图 3.2-1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情况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要求：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本次报纸公示载体为“安徽日报”，分两次发布，第一次发布时间为2023年10月14日，第二次发布时间为2023年10月21日。“安徽日报”是安徽省内发行数量较大的综合性对开日报，在省内发行到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科室、车间、党支部，以及各个乡镇，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载体要求。

具体公示情况如图3.2-2和3.2-3所示。



图 3.2-2 第一次报纸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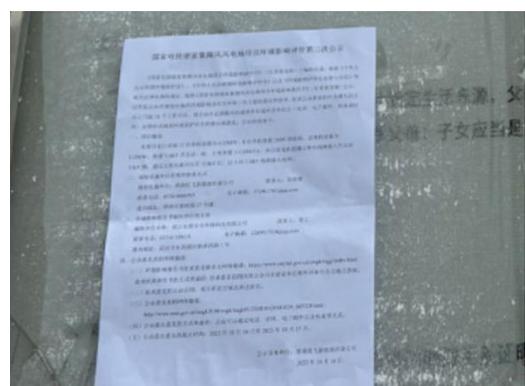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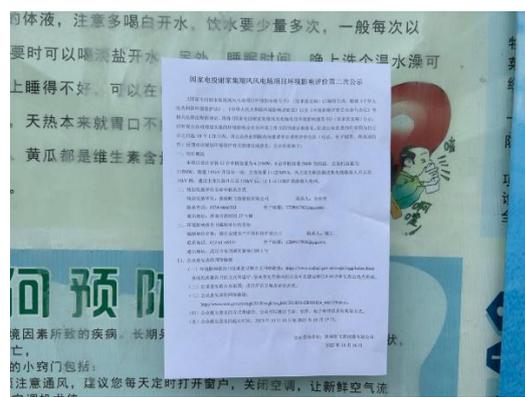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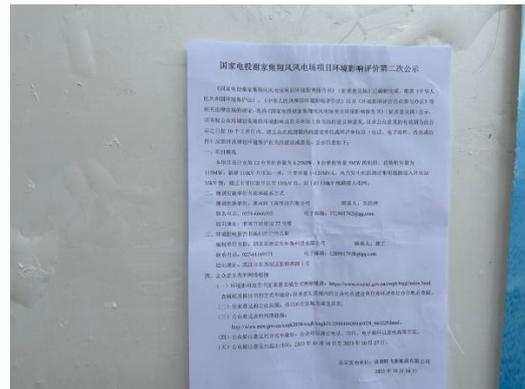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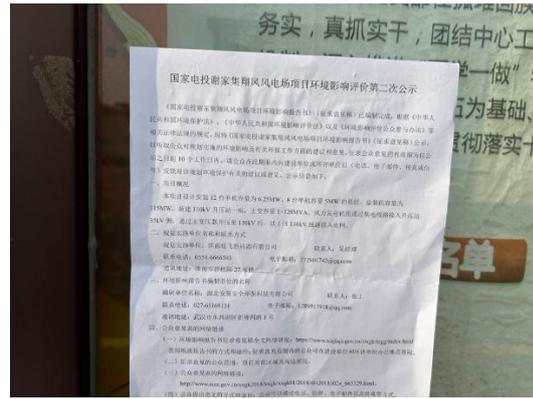
图 3.2-3 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需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

本次公开选择在淮南市谢家集区孤堆回族乡、杨公镇和孙庙乡部分村公告栏内及居民家门前张贴公告。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

具体公示情况如图 3.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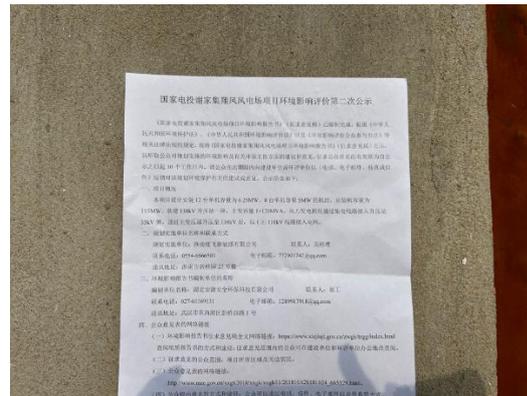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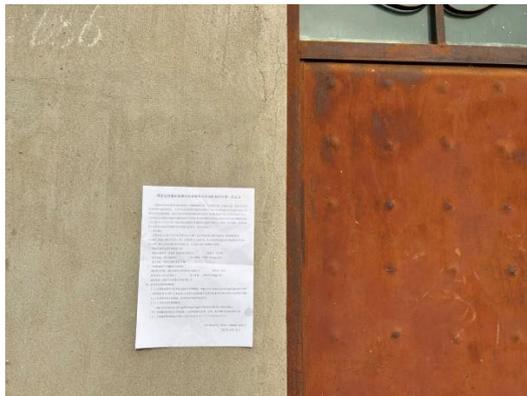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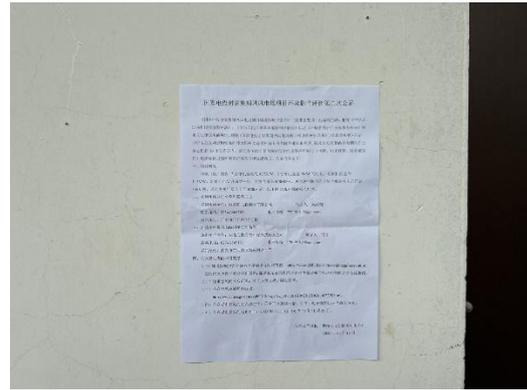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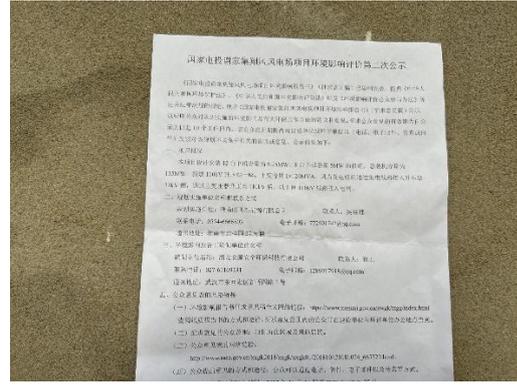


图 3.2-4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2.4 其他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调查措施。

3.3 查阅情况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分别在建设单位办公场所（淮南市碧桂园 27 号楼）及环评单位办公场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新桥四路 1 号）设置查阅场所。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首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项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意见。

5 其他

5.1 存档备查情况

《国家电投谢家集翔风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涉及的相关公示、网络截图、张贴公告及现场照片、报纸刊登、公众意见表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等全部材料和电子版本存档在建设单位，并留存备查。

5.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在第一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故本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晌方面有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可以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3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并依法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依法未公开。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国家电投谢家集翔风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国家电投谢家集翔风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淮南旺飞新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淮南旺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2月9日

